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募投项目“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”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募投项目“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”增加实施主体。

独立董事：王贯忠、张国艳、杨蕾

2021年3月10日